

证券代码：300004

证券简称：南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9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长沙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8]长仲裁字第1670号），长沙仲裁委员会就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医疗”）与杨子善、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裁决，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申请人爱尔医疗就其与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向长沙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爱尔医疗诉称，其与杨子善、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杨子善向爱尔医疗借款3000万元，公司提供连带担保。爱尔医疗请求裁决杨子善及公司偿还借款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并承担仲裁相关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二、裁决结果

根据长沙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2018]长仲裁字第1670号），上述案件裁决如下：

（一）杨子善偿还爱尔医疗借款本金3000万元以及借款期限内的利息60万元（自2018年4月26日计算至2018年7月25日的利息，按年利率8%的标准），2018年7月2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罚息，以欠付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二）公司对杨子善的上述第一项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三) 驳回爱尔医疗的其他仲裁请求;

(四) 本案仲裁受理费171,125元, 处理费34,225元, 合计205,350元, 由申请人爱尔医疗承担5,350元, 杨子善、公司承担200,000元, 因上述费用已由爱尔医疗预交, 杨子善、公司应直接支付给爱尔医疗200,000元。

杨子善、公司应向爱尔医疗支付的款项, 限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其他诉讼/仲裁案件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4日、2018年6月1日、2018年6月12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7月4日、2018年7月10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10月30日、2018年11月2日、2018年11月8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1月15日、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4月8日、2019年4月9日在、2019年4月12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6日、2019年7月5日、2019年8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公告。

截止目前,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上述裁决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 公司对长沙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存在异议, 将委派专业律师向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结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等相关规定, 并基于谨慎性原则, 公司已在2018年度对上述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689.33万元。上述案件的最终裁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